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宏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剑彬与被告苏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张剑彬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付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自2024年2月2日起至全部还清为止，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的四倍即年利率 $3.45\% \times 4 = 13.8\%$ 计算）；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本院受理后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3299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日8时45分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